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的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由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批准 a) 向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授出 217,000,000 份購股權；及 b) 向一名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授出 78,000,000 份購股權的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 c)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進行點票。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授出217,000,000份購股權。	1,115,881,451 (91.08%)	109,264,315 (8.92%)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授出78,000,000份購股權。	1,115,881,451 (91.08%)	109,264,315 (8.92%)
3.	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至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1,115,881,451 (91.08%)	109,264,315 (8.92%)

附註：有關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請參考通函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每項該等決議案均獲超過50%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29,877,588股股份，乃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誠如通函所披露，向何先生及陳先生授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單獨批准，且何先生及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何先生及陳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三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Allan Ritchie先生(副行政總裁)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